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4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33,764,7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596,558.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3,168,141.04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06,999.0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4,061,141.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约 32,258.94 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约 27,741.06 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因上述变更，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15,821.38 万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22,287.09 万元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蒙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桂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6,469.35 万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蒙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桂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3 月 24 日，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63969541447	5,814.28		2019 年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44531001040033199	16,961.09		2019 年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2029186	28,778.72	2,016.39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2013018129200138838	30,510.38		2019 年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531903370610333	10,342.60		2019 年注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0020000011477958	19,999.04		2019 年注销
桂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0519			2020 年注销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1,257.65	存续
合 计			112,406.11	3,274.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中客户体验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 10 个重点城市变更为 15 个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总数不变。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二）受技术、市场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影响，根据相关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约32,258.94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桂蒙公司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约27,741.06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2.84%。具体如下：

1. 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9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408.86万元中的16,469.35万元变更用于桂蒙公司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 终止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5,789.59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蒙公司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3. 终止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600.45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4. 终止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729.89万元中的5,500.00万元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5. 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640.61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1,440.82 万元。其中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5,891.55 万元，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4,828.48 万元，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44.52 万元，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428.64 万元，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94.25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置换资金为 153.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置换完毕。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 号）。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 3 条传统陶瓷砖生产线的全面技术改造，技改项目系在现有设备及生产场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故无法单独核算技改部分的生产能力和效益。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为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 13 条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同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总部生产基地的清洁生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致力于对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进行投入，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试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

创新能力，为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5.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终止，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6. 本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保本投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度全额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无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06.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272.91 万元，包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440.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140.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4.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and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该承诺投资项目。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2,406.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27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9,396.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27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2.84%						2018 年：35,375.67				
						2019 年：57,692.18				
						2020 年：18,205.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14,041.03	14,648.05	30,510.38	14,041.03	14,648.05	607.02[注 1]	2019 年 12 月[注 2]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27,181.71	28,778.72	28,778.72	27,181.71	-1,597.01[注 5]	94.45% [注 3]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44.52	44.52	18,405.78	44.52	44.52		2019 年 12 月[注 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16,961.09	1,444.73	1,444.73	16,961.09	1,444.73	1,444.73		2020 年 12 月[注 2]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4,842.60	5,092.50	10,342.60	4,842.60	5,092.50	249.90[注 1]	2019 年 12 月[注 2]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2,265.02	2,265.02	5,814.28	2,265.02	2,265.02		2019 年 12 月[注 2]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1,593.26	1,593.26	1,593.26	1,593.26	1,593.26	1,593.26		不适用
8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31,985.71	32,382.65		31,985.71	32,382.65	396.94[注 1]	71.55%[注 4]
9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27,410.52	26,620.47		27,410.52	26,620.47	-790.05[注 5]	66.99%[注 4]
小计			112,406.11	112,406.11	111,272.91	112,406.11	112,406.11	111,272.91	-1,133.20	

[注 1] 差异金额系历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 2] 公司已于 2019 年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注 3] 为了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项目除募集资金投入外还存在自有资金投入，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 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14,486.14	14,486.14	不适用[注 2]
2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443.60	443.60	不适用[注 2]

[注 1] 项目未明确承诺效益，根据可研报告，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预计的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73,781.53 万元，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预计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24,237.31 万元

[注 2] 2020 年为建设期第二年，已陆续投产部分生产线产生收益，但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不适用比对预计效益